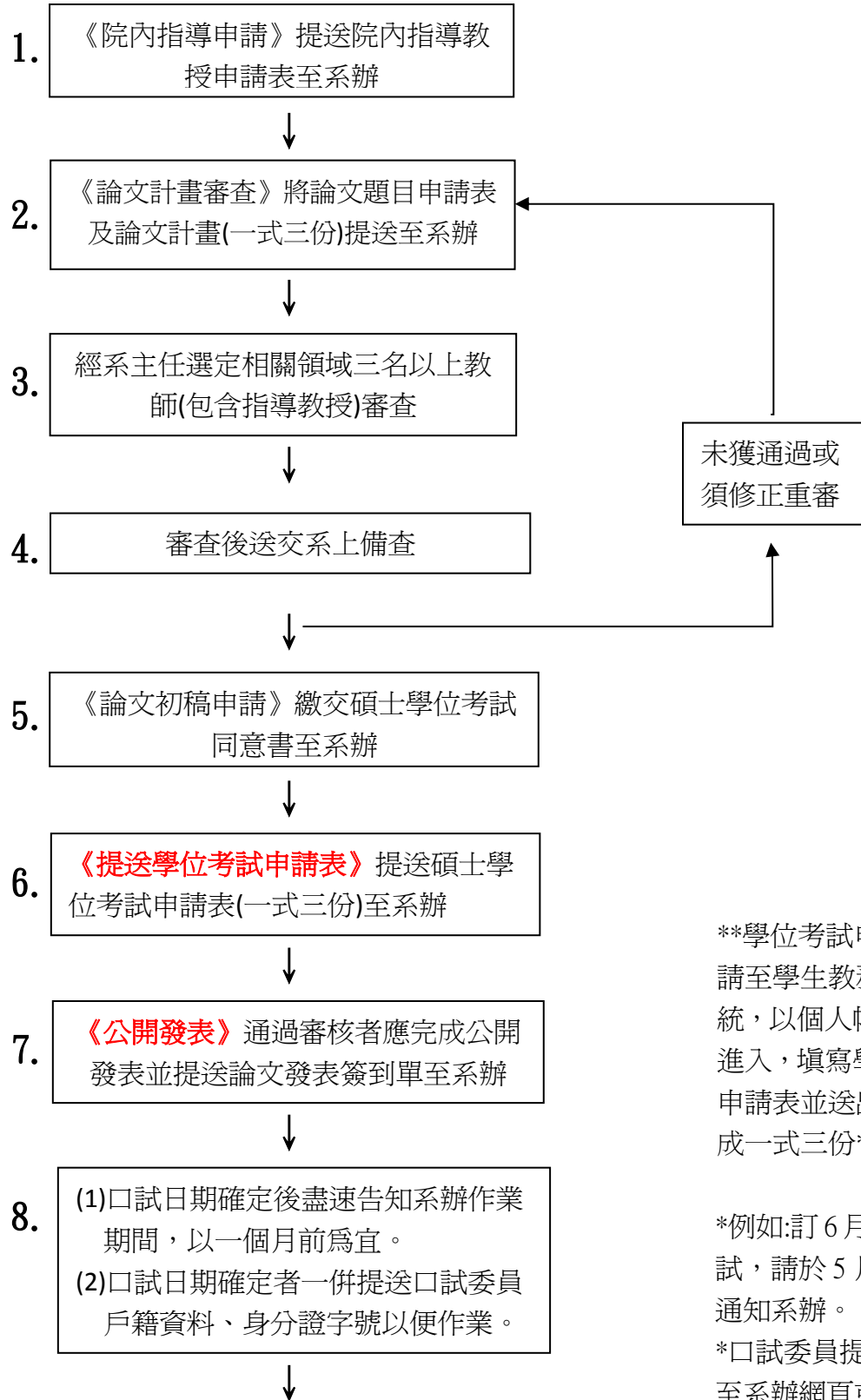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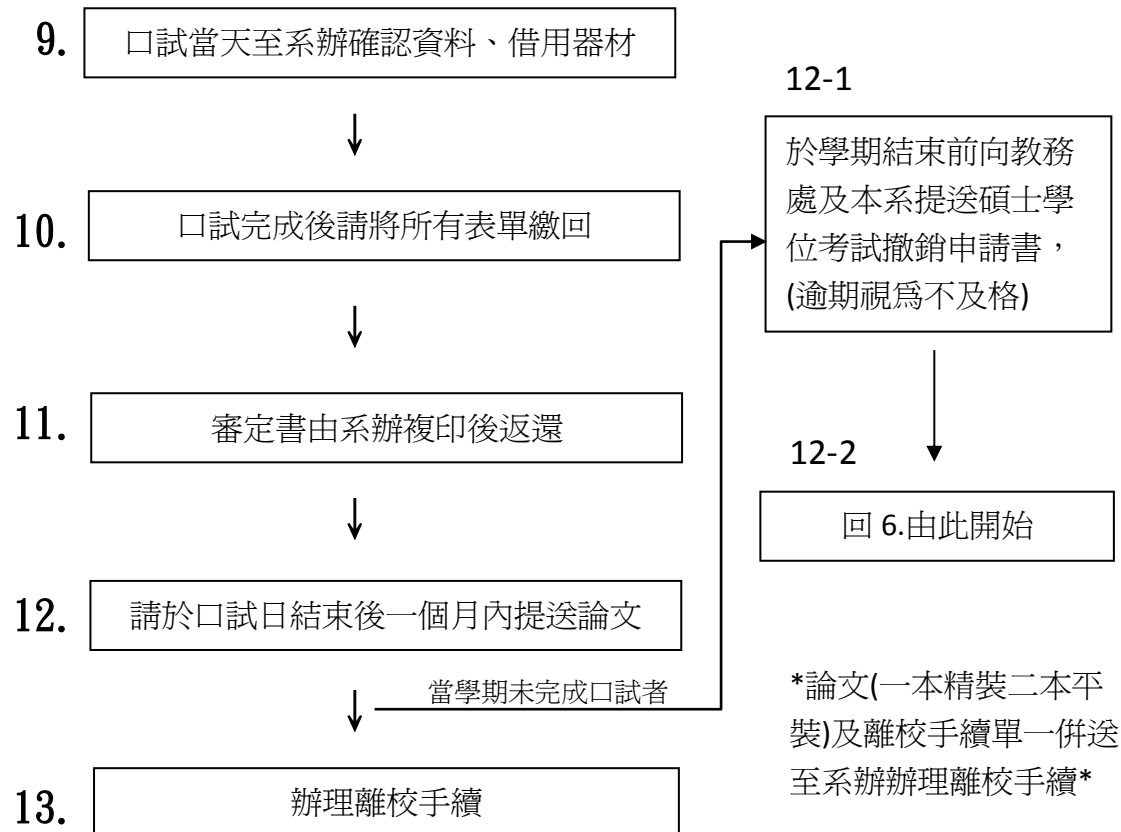
## 碩士班院內指導教授 申請流程圖



\*\*學位考試申請表請至學生教務系統，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，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送出，列印成一式三份\*\*

\*例如:訂6月30日口試，請於5月30前通知系辦。

\*口試委員提送單請至系辦網頁或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

**\* 畢業日期認定方式與是否須繳交新學期學雜費：**

1. 於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離校手續並完成者，以口試日當天為畢業為畢業日期。  
例如:5 月 30 日口試，6 月 28 日提送，以 5 月 30 日為畢業日期。
2. 於口試結束後超過 1 個月論文定稿，以提出日當天為畢業日期。  
例如:5 月 30 日口試，7 月 5 日提送，以 7 月 5 日為畢業日期。
3. 如屆滿一個月，畢業日期以為另一學期開始，則須再繳交新學期學雜費。  
例如:7 月 30 日口試，8 月 29 日前提送→於 1 個月期限內，故以 7 月 30 日為畢業日期，不用再繳費。  
7 月 30 日口試，9 月 1 日提送→已逾 1 個月期限，以 9 月 1 日為畢業日期，已為新學期開始，故須繳交學雜費。